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 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或該日之前向H股股東分派之方案、建議月岡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選舉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希望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董事會亦宣佈月岡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原田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謹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於通函所載同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及補充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形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概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809,326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809,326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14,809,326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037,326 (100%)	0 (0%)
5.	接納月岡良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本公司與月岡良三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2,013,633,326 (100%)	0 (0%)
6.	選舉原田理志先生為執行董事以替代月岡良三先生，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董事報酬及授權董事會與原田理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2,015,037,326 (100%)	0 (0%)
7.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15,037,326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合共為2,482,268,268股。並無股份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 派發股息

董事會亦宣佈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之建議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幣單位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

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元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561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6340港元。

-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即就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希望就公告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部份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部份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經本公司向有關稅務監管機構諮詢，該政策有效。因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部分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派發，部分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故本公司需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後派發。

經本公司主管稅務核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累計未分配利潤餘額(無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48,455,096.28元。H股應佔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49.9%，計人民幣24,179,093.04元，此乃代表一部份每H股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01952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累計未分配利潤(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用於派發H股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136,845,649.41元。所有H股自然人股東無須繳付個人所得稅，且由於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自然人股東應得之剩餘部份每H股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1048元，因此，H股自然人股東應得之每H股實際派息仍為人民幣0.13元，折合港幣每股派息為0.16340港元。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每H股企業所得稅為人民幣0.01105元)後，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應得之剩餘部份每H股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09943元，因此，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應得之每H股實際派息為人民幣0.11895元，折合港幣每股股息為0.14951元。

## 辭任及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月岡良三先生(「月岡先生」)由於不再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五十鈴公司」)董事及工作調整之原因而辭任為執行董事已獲接納及原田理志先生(「原田先生」)已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月岡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

原田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原田理志先生，58歲，畢業於九州大學法學部。彼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五十鈴公司的川崎工廠勞務課，於一九九二年出任東南亞部泰國組課長。原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調往泰國五十鈴汽車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回任五十鈴公司，先後出任藤澤工廠勞務課次長、總務人事部部長及管理部門執行役員等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調往日本福魯好夫株式會社出任專務取締役，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回任五十鈴公司出任常務執行役員。除上述所披露外，原田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原田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原田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原田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已經顧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場情況按上述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彼之報酬。預計彼於二零一四年將不會收取任何報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執行董事之事項而須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月岡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及歡迎原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原田理志先生、曾建江先生及潘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